

# 走神儿引发交通事故 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某超市门前路段,李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沿杭锦旗大街由西向东行驶,与刚进站的公交车发生追尾事故,导致三轮车和公交车不同程度损坏,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民警调查得知:三轮摩托车驾驶人李某某是一名送煤气工人。事发当日,李某某拉着满满

一车煤气罐出发,边驾驶三轮车边盘算着行驶路线,怎料一时走神儿,没注意到前方停靠的公交车,来不及刹车直接撞了上去。事故导致三轮车前挡风玻璃粉碎,所幸车斗上的煤气罐因放置牢固并未摔坏,如若发生泄露,后果不堪设想。

随后,民警对三轮摩托车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驾驶人李某

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过错严重,李某某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1.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要保持安全的跟车距离,避免发生追尾事故。

2. 长时间驾驶机动车易疲劳、困乏,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3. 驾驶机动车出行前应当检查机动车的整体性能,避免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

4. 行车中切莫接打电话、抽烟等“分心驾驶”,同样也别“开小差”。(邱瑛 王伟)

## 面包车变“黑校车” 别拿生命开玩笑



学生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牵动着每一位家长的心,但是一些驾驶人却无视交通法律规定超员拉载学生,置学生的安全于不顾。

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大队新林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形迹可疑,从车窗望进去面包车中人头攒动。民警怀疑该车辆疑似超员,于是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当民警打开车门后大吃一惊,车内密密麻麻坐了十几个孩子,并且没有座位限制,孩子们也未系安全带。经民警检查,该车辆核载9人,实载15人。

民警经核查,驾驶人施某并未取得校车服务资质,且驾驶的 vehicle 不具备营运资质,属于“黑校车”。据施某交代,自己在没有取得校车服务资质的情况下,私自接送周边村屯的孩子上下学。当天因有特殊情况,时间比较紧,便抱着侥幸心理,准备一次将所有孩子送回家,结果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

随后,民警依法暂扣了施某的驾驶证及所驾车辆,并将超员学生进行了安全转运。同时,对施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结合现实案例向施某讲解了违法超员的严重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施某给予相

应处罚。

**交警提示:**

“黑校车”无营运资质,大多车况性能较差,有很大的安全隐患。“黑校车”驾驶人通常没有校车驾驶资格,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差,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家长、学校要充分认识“黑校车”的危险性,不租用“黑校车”接送孩子、不要让孩子搭乘无资质、无牌无证的客车、农村面包车、三轮车、低速货车、三轮摩托车。发现非法营运的校车,要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张娜)

## 操作不当发生侧翻 幸好系了安全带

近日,宋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沿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国道511线由南向北行驶至95km+750m处转弯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侧翻,车辆散落的货物将满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刮蹭,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民警经现场勘察和询问得知,事故发生时,车辆正途经转弯路段,在即将

驶出弯道时,驾驶人宋某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发生了侧翻。万幸的是,事故发生的瞬间,安全带将宋某紧紧地固定在座位上,起到了缓冲和减轻伤害的作用,尽管车辆受损严重,但宋某并未受伤。

驾驶人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当不可预料的意外来临时,安全带就是保护你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车辆发生侧翻时,安全带能让驾驶人有效避免或减轻伤害。(哈斯木其尔)

## 狂“飙”乱“炸”还挑衅 涉事男子接受调查

“我真没想到造成这么大的负面影响和安全隐患。”为了寻找刺激,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轰鸣炸街,并录下炫技视频发布到网上。引起网友关注,自觉非常帅气,却意识不到这样做的危险性。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举报,在某短视频平台,一名男子骑行摩托车在建设路上以136km/h左右的速度超速行驶。不仅如此,该男子还在视频下方评论

区多次发表不当言论,挑衅公安交管部门,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了维护广大交通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权益,民警迅速行动,认真核查视频内容后以最快的速度锁定了视频车辆的车型颜色、车牌号及行驶路段。随即,民警将视频拍摄者,即摩托车驾驶人贾某传唤至该大队接受调查。

民警经询问得知,贾某当时出于虚荣

心作祟,便用手机拍摄了一段自己驾驶摩托车的视频,发布在网上吸引流量,挑衅的言论也是为了增加账号的关注度,没想到造成如此大的负面影响。贾某表示非常后悔。

经过民警进一步调查,贾某不仅存在超速行驶违法行为,对其驾驶的摩托车也进行了多处非法改装。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贾文)

## “有证”交给“无证”开 父子二人均受罚

明知对方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仍然把机动车交由其驾驶,就是俗称的“有证交无证”,两人均要受罚。持证上路是交通常识,但总有人不遵规守法。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木里图中队民警在国道304线530公里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突

然停在检查点外一动不动。见此情形,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当民警要求驾驶人高某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接受检查时,高某某一会说忘带了一会又说丢了。执勤民警通过查询发现,高某某并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经询问得知,原来高某某和父亲驾驶车辆从外地来通辽市办事,开到一半路程

时高某某父亲有些困了,就让无证的高某某开一会儿,没想到半路被交警查获。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驾驶人高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15天的处罚;对高某某的父亲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申丹 马兰鹏)

## 摩托也是机动车 酒驾同样被处罚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在创业大道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夜查行动,在对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陈某某散发着酒气,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结果为4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陈某某是在附近跟朋友们吃饭喝酒后,认为交警查酒驾只查小汽车或货车,不会查摩托车,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让民警查了个正着。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驾驶人陈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15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申丹 郭飞)

## 违法驾驶博流量 网红男子被处罚

近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男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一条视频,内容显示驾驶人左手握方向盘,右手接听手机电话的同时手里还拿着烟,驾驶人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安全驾驶,并在网络中形成不良诱导。发现这一情况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宁区大队民警立即进行调查,经核实确定视频中内容属实。

随后,民警将驾驶人传唤至违法路段交警岗亭,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过民警的一番教育后,驾驶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向公众致歉。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实施驾车时有其它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交警提示:**

请广大驾驶人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驾车过程中,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抽烟、吃东西等行为会分散注意力,影响正常操作,尤其是在弯道行驶、掉头等情况下,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刘彩玲)

## 警惕大车盲区 远离交通事故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后旗大队巡逻中队巡逻至省道S311路段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便立即停车查看。经查看,一辆大货车与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小型汽车驾驶人受伤。

看到此情况后,执勤民警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并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后方车辆避让。

民警经询问得知,由于大货车的视野盲区,加之行驶到路口右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也未观察到道路上其他车辆的行驶情况,造成与右侧直行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相撞。

**交警提示:**

大型车辆驾驶人转弯时要注意观察路口情况,做到右转必停,不要让车辆的“内轮差”超出盲区警示区域。牢记“一停、二看、三起步、四慢行通过”的安全行车守则。所有驾驶人、行人在路口时要警惕大车视觉盲区,注意与大型车辆保持足够的横向距离,不与大型车辆抢道、抢灯,以免发生悲剧。(郝博雅)